

# 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8.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輔導相關工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本系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評定實習合作企業資格。
- (三) 審議本系各種校外實習契約。
- (四) 訂定本系學生實習糾紛處理機制。
- (五) 辦理校外實習成果發表。
- (六) 辦理合作企業雙方參訪活動。
- (七) 規劃學生就業輔導活動。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3~5 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產生，並互推一名為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